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尧都区财政局

尧卫计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尧都区易肇事肇祸等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 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医疗集团、区直区管单位：

为规范我区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护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尧都区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14日

尧都区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尧都区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临汾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公安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实施办法》（临市综治办〔2017〕12号）及临汾市卫计委、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疾控发〔2017〕2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

所称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三条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采取“分级负担、专项保障”的办法，原则上按当年在册的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市精防办与市公安局共同确认的人数），每人每年1200元（监护人奖励金）的标

准列入财政预算，市区级财政按 1: 3 的比例分别予以保障。

第四条 卫计行政部门指定区精防办设立在尧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具体经费管理使用部门。

区精防办按照市级审核的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向当地财政申请有奖监护经费预算。经费要建立台账，单独核算。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第五条 监护人奖励 1200 元用于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补助。在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监护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签写《尧都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见附表 2），经村（居）民委员会、派出所、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汇总患者的相关信息上报区精防办，经区卫计局及区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及市财政局，待市级配套经费下发我区后由区卫计局支付。常年住院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本年内发生过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奖励资金不得发放。监护人按照实际监护月份给予奖励，大于 20 天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不足 20 日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六条 有奖监护经费由区卫计局负责监督管理，同时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区精防办要对经费运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

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八条 法律责任

负责防治精神病的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确保精神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对不能及时保障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法规责任。

第九条 年度时间从每年度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9 月 30 日止。本办法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卫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尧都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协议（样本）
- 2、尧都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样本）

尧都区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有奖监护协议

(样本)

甲方(乡镇、街道):

乙方(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

为加强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杜绝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乡镇(街道)、村(社区)、派出所、乡镇卫生院、精神病患者家属座谈协商,特对 的监护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监护人(法定监护人或受法定监护人委托的其他监护人)对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村(社区)和派出所依法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监护人负责被监护人日常生活的照料看管和按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服药。对易失控的被监护人实行重点监护,限制其活动范围,随时监测病情变化。如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出现肇事肇祸倾向,监护人必须立即向村(社区)和派出所报告,并按照救治程序送精神病定点医院治疗。

3、监护人须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常态监护,严防被监护人发生以下行为:(1)杀人、强奸、伤害等严重侵害他人人身权利;(2)防火、爆炸、投毒、破坏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3)抢夺、损毁公私财物;(4)严重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

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5）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6）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4、若监护人负责落实、监护到位，本年度内被监护人未发生上款所列肇事肇祸行为的，由村（社区）申报，派出所认定，乡镇（街道）精防办审核，经县（市、区）精防办审批同意后，给予 元的资金奖励。

5、派出所和村（社区）应明确责任民警或责任干部，乡镇卫生院应明确责任医师，督促被监护人的情况，认真履行督促防范责任，严防被监护人发生肇事肇祸行为。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村（居）委会、派出所、乡镇卫生院各一份，共同遵守执行。

乡镇（街道）（盖章）：

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被监护人信息（身份证影印件）

附件2

尧都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奖励奖金申报审批表

(样本)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年 月 日

监护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被监护人姓名		性别		是否肇事肇祸	
与监护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情况 审核意见	村(居)干部(签名)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精防医师(签名) 乡镇(街道)卫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民警(签名) 派出所(盖章) 年 月 日				
奖金发放 审批意见	乡镇干部(签名) 乡镇(街道)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尧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